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027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夫户外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夫户外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三夫户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夫户外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夫户外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夫户外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杰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4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14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8,415,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31,724,1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9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1,744,206.50 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0,136.50 元，手续费支出 3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0.00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334,900.63 元。2016 年 3 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34,9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283,482.31 元，手续费支出 375.01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6,664.24 元，理财产品收益 1,211,506.85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948,582.31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334,9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283,482.31 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405.01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6,800.74 元，理财产品收益 1,211,506.85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948,582.31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334,9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2,908,520.27 元，其中活期存款 17,908,520.27 元，定期存款 2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1656800005920496。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东海证券签订终止《保荐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同时更换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为保荐机构接替原东海证券的持续督导及监管工作，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华金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款项性质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1656800005920496	17,908,520.27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01090379900120501212716	15,000,000.00	3 个月定期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01090379900120501212716	10,000,000.00	6 个月定期



合 计		42,908,520.27	
-----	--	---------------	--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283,482.31 元（含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部分），其中本年投入 9,948,582.3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对募投计划中的开店数量、规模和城市及选址进行变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支付阿迪达斯采购款 2,850,720.74 元时，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公司已于 1 月 18 日将该笔款项从基本户转回；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支付深圳市喜马拉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款 600,000.00 元时，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公司已于 3 月 17 日将该笔款项从基本户转回。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并对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逐笔核实，加强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7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	是	13,172.41	13,172.41	994.85	3,028.35	22.99%	2017年12月31日	194.65	是	是
合计	—	13,172.41	13,172.41	994.85	3,028.35	22.99%		194.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计划是2011年制定的，近几年户外零售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一、电商渠道占比增长较快；二、实体零售店建设运营成本继续上升；三、一些小面积的户外店因为产品丰富度不够，缺乏吸引力，导致客流下降。考虑到以上市场的环境变化，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适当减少开店数量，而更多地开设面积较大的旗舰店，丰富产品种类，并提供更多交流互动体验空间。公告详见2016年8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对募投计划中的开店城市及选址进行变更。考虑到近几年城市的商业格局变化很大，有很多新商圈兴起，部分老商圈影响力下降的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决定开店位置应随之变化。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对募投计划中的开店数量和规模进行变更。考虑到小面积的户外店因为产品丰富度不够，缺乏吸引力，客流下降等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决定适当减少开店数量，而且更多地开面积较大的旗舰店铺，丰富产品种类，并提供更多交流互动体验空间。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3.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公司承诺投资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